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變更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及配售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變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ii)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除上述最後完成日期及配售期之變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配售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配售期及最後完成日期之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乃基於竭誠基準，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